**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情形評估檢核表 102.01.18**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條文摘要 | 評估機關 | 評估結果 | 摘述落實情形(如法令、行政措施、方案、計畫等) |
|  |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  一致議定如下：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聲明**  本公約的宗旨是：  （一）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  （二）促進、便利和支援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  （三）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二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一）"公職人員"係指……；  （二）"外國公職人員"係指……；  （三）"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係指……；  （四）"財產"係指……；  （五）"犯罪所得"係……；  （六）"凍結"或者"扣押"係指……；  （七）"沒收"，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充公，係指……；  （八）"上游犯罪"係指……；  （九）"控制下交付"係指……。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公約應當根據其規定適用於對腐敗的預防、偵查和起訴以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凍結、扣押、沒收和返還。  二、為執行本公約的目的，除非另有規定，本公約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對國家財產造成損害或者侵害。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四條 保護主權**  一、締約國在履行其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時，應當恪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原則以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二、本公約任何規定概不賦予締約國在另一國領域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國本國法律規定的專屬於該國機關的職能的權利。 | 略  .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五條 預防性反腐敗政策和做法**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制訂和執行或者堅持有效而協調的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應當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原則。 | 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於101年7月4日奉 部長核定，續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再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修正草案，並報部轉陳行政院。)  二、行政院先後訂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82年9月14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89年7月12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92年7月1日)、「反貪行動方案」(95年11月30日)，上述4方案於98年7月8日停止適用。  三、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確保全國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四、97年8月1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會召集人，建立中央廉政督導考核機制。  五、97年10月1日施行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並強化申報資料查核機制。  六、98年2月推動地方政府成立廉政會報，由縣市首長擔任會報召集人，落實基層廉能革新。  七、98年4月22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貪污罪被告就其異常增加的財產，有對檢察官說明的義務。100年6月29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100年11月23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將「財產來源不明罪」擴大適用範圍，同時將財產異常增加的認定，修正為「所增加之財產與其收入顯不相當」。  八、98年5月27日研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使該法的相關規範更合理周延。  九、修正「洗錢防制法」，呼應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打擊資助恐怖行動9項特別建議。  十、制定並落實「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內政部**  一、97年8月8日施行「遊說法」，使合法遊說攤在陽光下，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二、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增設政治獻金查證、返還、查閱等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制定並落實「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努力**制訂和促進**各種預防腐敗的有效做法**。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以100年4月27日法政字第1001104252號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以推動廉政社會參與為主軸，採取「促進民眾參與，發展社區關係」、「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運用傳播媒體，暢通宣導管道」、「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檢舉不法，提供多元管道」等5大策略，整合各政風機構力量，擴展廉政治理網絡。  二、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於101年7月4日奉 部長核定，續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再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修正草案，並報部轉陳行政院。)  三、為提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中央及縣市政府各機關應自99年9月21日起推動設置機關廉政會報，定期審查機關廉政狀況，推動相關廉政措施。  四、法務部各地檢署(計19署)均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以加強檢察、調查、廉政、政風國家廉政新體系間之聯繫功能，及提供政府機關相關防貪活動資訊交流，擴展政風業務興利除弊，並達結合全國各政風機構力量，相互支援發揮加乘之效，營造更優質之公務環境。  五、落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強化調查局與廉政署(含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平台機制及功能。  六、制訂和促進各種預防腐敗的有效做法尚涉及其他機關，例如：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人事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內部審核等會計事宜。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法等法規。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等預防私部門貪腐的事項。  (五)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等法規。  (六)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 |
|  |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努力**定期評估有關法律文書和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5條第3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下：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二、有關法律文書之評估涉及法制單位業務，相關行政措施的評估涉及各業管機關(或單位)權責。  【建請本項之評估機關宜增列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及其他相關部會(如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研考會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依據100年2月16日法務部召開「我國法令與各項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及該公約如何內國法化研商會議」紀錄決定，本會免列為評估機關，請刪除。】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查本項所稱之「法律文書和行政措施」似涉及各部會局處業務，尚非僅本司或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所有。且與本司業務相關之條文，本司均已填註評估結果與落實情形，爰建議本項免再將本司列為評估機關，俾免重複填報與管制。】 |
|  | 四、**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協作並同有關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協作**，以促進和制訂本條所述措施。這種協作可以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腐敗的國際方案和項目。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1. 法務部原則每年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特別任務小組」會議，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2. 98年法務部(政風司)派員參加經濟合作與法展組織(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 3. 97年法務部(檢察司)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第13屆國際反貪會議 4. 96年及97年舉辦「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先後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丹麥、澳門、國際透明組織等代表與會。   【本項涉及參與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協作，建請評估機關宜增列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及外交部。】   1. 100年及101年廉政署派員參與國際會議   法務部廉政署派員參加國際廉政組織會議計9次，分別為：100年9月美國APEC反貪污任務小組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100年9月墨西哥APEC生物醫藥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100年10月越南APEC營建暨工程部門專家工作小組、101年2月及5月俄羅斯APEC第14、15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101年6月中國大陸大連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四屆研討會、101年7月APEC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101年9月菲律賓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101年10月馬來西亞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6次年會等，以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並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法務部調查局**  一、99年：3月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6月派員赴荷蘭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7月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年會；8月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9月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任務團會議；10月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11月派員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年會」；12月派員赴香港參訪廉政公署。  二、100年：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2屆第2次大會、3月派員赴阿魯巴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6月派員赴墨西哥參加FATF會員大會、7月派員赴亞美尼亞參加「艾格盟聯盟會員大會」、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赴大陸上海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3屆研討會」、10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12月派員赴韓國釜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  三、101年：1月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2次大會、6月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赴義大利羅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3次大會、赴大陸大連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研討會」、7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5屆年會、10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會」。  **外交部**  我國業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各會員國積極合作，在該二組織中推動制定落實本公約相關規範之措施，例如制定預防腐敗評鑑標準、打擊腐敗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及加強相互通報可疑資金流動與客戶情資交換等。 |
|  | **第六條**  **預防性反腐敗機構**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機構通過諸如下列措施預防腐敗**：  （一）實施本公約第五條所述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對這些政策的**實施進行監督和協調**；  （二）積累和傳播預防腐敗的知識。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為一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反貪、防貪與肅貪事權之專責機關。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之法定職掌包括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  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全國各級機關已設置逾一千個政風機構，約2千4百名政風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執行預防貪瀆工作。  三、97年8月1日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院長主持，定期召開會議。為提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中央及縣市政府各機關應自99年9月21日起推動設置機關廉政會報，多面向推動廉政措施。  四、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方案有關「擴大教育宣導」一項的具體策略包括：透過各項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結合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提升精神倫理建設；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  五、「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定本方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故本方案的執行已有監督機制。(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於101年7月4日奉 部長核定，續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再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修正草案，並報部轉陳行政院。)  六、行政院98年7月13日訂頒「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設定三級預防政策目標。(本方案由法務部保護司主辦)。  七、為加強科際整合之犯罪研究，俾據以釐訂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發生，法務部84年10月23日訂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犯罪研究中心，進行各項犯罪研究工作。(該中心由法務部保護司主辦)  **法務部調查局**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本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工作內容除了肅貪、查賄之外，尚包含預防貪污及賄選之作為。預防腐敗的做法係採取行政肅貪及反貪防貪宣導教育雙軌併行；在行政肅貪方面，本局就偵辦案件中所發現之人為或制度缺失，有涉及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行政措施不當、違反行政法令等情事者，即彙整相關資料或以研編預防專報方式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預防類似弊端再度發生；在反貪防貪宣導教育方面，本局汲取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反貪倡廉宣導教育之成功經驗，規劃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並於92年6月30日頒訂本局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作業要點，另巡迴全省說明工作理念、開辦反貪防貪宣導教育工作種子教官講習班，歷年來透過內外勤同仁之創意與努力將反貪宣導教育工作在全國各地札根。統計近5年執行預防腐敗工作成效如下：研編貪瀆預防專報總計103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者總計726件、辦理貪瀆預防宣導教育活動總計989場次。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一款所述機構**必要的獨立性**，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能和免受任何不正當的影響**。各締約國均**應當提供必要的物資和專職工作人員**，並為這些工作人員履行職能提供必要的培訓。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1. 政風一條鞭管理體制下，法務部雖對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業務督導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責，惟政風機構設置於各機關中，舉凡工作推動、員額編制、預算經費及人力資源等事項與機關息息相關，缺乏完全的獨立公務環境。政風機構的獨立性受到機關高層品操良窳及其對廉政工作認知正確與否等因素影響。 2. 就政風人員職權行使與組織架構而言，其準據法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施行細則，政風人員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尤其對政風案件當事人基本權利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授權依據，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及第6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等掌理事項，然而，調查工作與民眾或外部機構有關聯，前揭二項準據法對於調查內容範圍未予以規範，造成政風機構執行職務之爭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535號所示：「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合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在母法定性不明情況下，僅進行概括規定，不僅造成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困擾，亦容易造成外界疑慮。為更有效發揮政風人員應有之職能，應研議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對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原則、內容、範圍及程序等明確規範，促使政風人員之職權完備與明確化，以符合法治原則。 3. 綜合前述，政風機構在人員編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及法律授權明確性、預算資 源等方面均尚有不足，宜評估研議「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落實情形說明：   1. 一、本局執行廉政工作完全本諸中立原則，依法行政，恪遵法律正當程序，遵守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範，係有絕對獨立性之執法機關。   二、對執行該項工作之專任人員  每年均規劃有相關課程進行專精講習，提升其工作職能；統計近5年來總計辦理8期、總時數112小時之廉政工作專精講習班，調訓專任人員810人次。 |
|  |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將可以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的名稱和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外交部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外交部**  我國非本公約締約國，且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則未來我國如何履行本項條文要求，將相關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及機關資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乙節，仍有待研商克服。 |
|  | **第七條**  **公共部門**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和加強公務員和適當情況下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的招聘、雇用、留用、晉升和退休制度，這種制度：  （一）以效率原則、透明度原則和特長、公正和才能等客觀標準原則為基礎；  （二）對於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腐敗的公共職位的人員，設有適當的甄選和培訓程式以及酌情對這類人員**實行輪崗的適當程式**；  （三）促進充分的報酬和公平的薪資標準，同時考慮到締約國的經濟發展水平；  （四）**促進對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和妥善履行公務的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的專門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其職能過程中所隱含的腐敗風險的認識**。這種方案可以參照適當領域的行為守則或者準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公務員招募進用部分：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入我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人員，原則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能任用，部分特殊性職務並訂有特別遴用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並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有關公務人員之晉升一節：就公務人員之機會公平而言，為完備陞遷制度，使機關內人員之陞遷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目前訂有「公務人員陞遷法」，該法主要內容就機會公平部分摘述如下：  （一）以「陞遷序列」及「逐級陞遷」建立晉陞機會公平的基本秩序：陞遷法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陞遷序列表，人員必須在序列中逐級陞遷；也就是公務人員的陞遷，要在行政倫理體系的層級架構中逐級進行，不可越級。  （二）以「評議甄審」及「公開甄選」建立透明正義的陞遷環境：公平、公正、公開是人事管理的最高準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人事陞遷應組成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外補人員還要先行公開甄選，在程序正義上有其正當性。  （三）以「資績並重」及「彈性配分」建立陞遷評比的客觀標準：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陞遷評比的基本項目，具體評分標準則由各主管院訂定；目前各主管院規範所屬的評分標準，大致採用「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以維持全國基本而一致的標準，也保留適應個別的彈性。  三、有關擔任容易發生腐敗的公共職位的人員，實行輪崗的適當程序一節：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如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等），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2.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人事主管（不含人事管理員）之職期1任為3年，得連任1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亦得延長1年。上開職期輪調規定非僅係防弊作用，亦是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及組織效能的重要管理措施。   四、有關公務人員待遇薪資一節：  查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待遇之支給，向係依據相關俸給法令規定，並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本整體衡平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而訂定。又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須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並經過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據此，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業已落實促進充分的報酬和公平的薪資標準。  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部分：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財源，係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成立退撫基金支付，給付標準則係依據人員之俸額、繳費年資等標準計算，且明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中，容易瞭解，復以提撥義務與領受權利間密切相關且對等。因此，我國退休制度業已落實透明、公正等客觀標準原則。  六、有關公務人員之教育及培訓部分：  查本總處目前辦理之訓練課程，均考量提供適當之專門培訓，並已涵括認識反腐敗等觀念，是以，又已充分納入課程規劃，並由兩中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銓敘部**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就一般公務人員之陞任甄審（選）及遷調業有明文規定，以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旨。  二、為規劃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本部刻正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針對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方式詳予規範，如規定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或先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就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加給業有明文規定。  四、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已有如下之管制措施：  (一)受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請領退休金權利，即不得申辦退休。  (二)一經停職或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即不得申辦退休（但屆齡和命令退休者，不受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之限制），俟案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三)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21條已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期間、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不受理其退休案。  (四)另為加強管制，本部亦以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先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五)退休後受褫奪公權者，應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再恢復。  五、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下，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中途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101年8月28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俟未來送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施行。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與本公約的目的相一致並與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符的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職的人選資格和當選的標準作出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任職）  內政部（選舉職）  銓敘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我國公務人員依官等 及職等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該法第13條並明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之任用資格。  **內政部**   1. 公職的人選資格： 2. 候選人資格規範：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範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同法第26條、第27條規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規範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同法第26條、第27條規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1. 候選人資格審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1. 公職當選的標準   (一)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1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30日內重行投票。候選人僅有1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區域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及其婦女當選名額規範。  (四)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  (五）最低當選票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  條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  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  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一定票  數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  （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銓敘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已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  | 三、**各締約國還應當考慮採取**與本公約的目的相一致並與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符的**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職競選候選人經費籌措及適當情況下的政黨經費籌措的透明度**。 | 內政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提高公職候選人經費籌措部分：  (一)候選人稅賦減免：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二) 政府補貼競選經費：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政治獻金捐贈者稅賦減免：政治獻金法第19條規定，個人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二、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  (一)政黨財務收支資訊公開：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特訂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1.第6點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2.第7點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3.第9點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內政部)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已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站。  (二)政黨收受政治獻金資訊公開：  1.政治獻金法第10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2.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3.政治獻金法21條第1項規 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 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 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申 報。同條第4項規定，受理 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同條第5項規定，由受理申報機關訂定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
|  | 四、**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和**加強促進透明度和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有關促進透明度和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涉及不同機關主管法規，包括：   1. 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內政部主管：「政治獻金法》、「遊說法」。 3. 考試院主管：「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4. 工程會主管：「政府採購法」。 |
|  | **第八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一、為了打擊腐敗，**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在本國公職人員中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和盡責。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97年8月1日生效，使公務員面對邀宴、饋贈、請託時，有明確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促進公務員廉潔自持。  二、100年9月4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已建置全國7000餘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三、落實執行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四、行政院97年11月4日函頒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廉政、專業、效能、關懷」。  五、考試院98年11月3日函頒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建請本項評估機關納入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 |
|  | 二、**各締約國均尤其應當努力在**本國的體制和法律制度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和妥善履行公務的行為守則或者標準。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同本檢核表序號第17項。 |
|  | 三、為執行本條的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酌情考慮到區域、區域間或者多邊組織的有關舉措，例如大會1996年12月12日第51/59號決議附件所載《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1. 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時，已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公共服務倫理之倡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公務倫理之倡議。 2.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散見於有關公務員的法規，如法務部訂定之「政風人員行為守則」、「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我國已參採區域或多邊國際組織之相關措施，未來仍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  | 四、**各締約國還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考慮制訂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於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務過程中發現腐敗行為時向有關部門舉報。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將舉報制度的法令位階提昇。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241條亦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證人保護法」於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訂有「窩裡反」 條款，對於自首及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務部調查局**  一、本局設有0800-007-007免付費檢舉貪腐專線，受理民眾舉報貪瀆犯罪案件。  二、另在本局各外勤調查處、站亦設有檢舉專線電話。  三、以上措施均在本局接待民眾參訪簡報文宣或宣導活動中告知民眾。  四、檢察、調查、廉政、政風係國家廉政新體系，各自均有建立一完整受理檢舉之機制。 |
|  | 五、**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訂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或者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1. 法務部主管法規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針對高階職等之公務員及職務上可能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形之公職人員，明定應據實申報財產，藉以掌握該等人員之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與其收入有無顯不相當之情事。同法第12條第2項復規定：有申報義務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亦係針對防止公職人員財產不當增加所為規範。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二、其他有關利益衝突及相關申 報事項之規範散見於其他法規，例如：「政府採購法」(工程會主管)、「公務員服務法」(考試院主管)。 |
|  | 六、**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對違反依照本條確定的守則或者標準的公職人員採取紀律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銓敘部**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已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府為防杜公務員反腐敗圖謀不法利益，維持廉潔形象，分別訂定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並已由各機關依權責據以執行。 |
|  | **第九條 公共採購和公共財政管理**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步驟，建立對預防腐敗特別有效的以透明度、競爭和按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的適當的採購制度。這類制度可以在適用時考慮到適當的最低限值，所涉及的方面應當包括：  （一）公開分發關於採購程式及合同的資料，包括招標的資料與授標相關的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標書；  （二）事先確定參加的條件，包括甄選和授標標準以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佈；  （三）採用客觀和事先確定的標準作出公共採購決定，以便於隨後核查各項規則或者程式是否得到正確適用；  （四）建立有效的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規則未得到遵守時可以訴諸法律和進行法律救濟；  （五）酌情採取措施，規範採購的負責人員的相關事項，例如特定公共採購中的利益關係申明、篩選程式和培訓要求。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立法特性。對於本條要求規範事項，採購法已有規定：  一、按採購法第29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另依第28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並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  二、涉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至第58條已有明定，主要為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及其減價、評選程序。  三、機關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規定，遵循客觀之法制作業程序。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其上級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已有明定。另採購法主管機關、採購稽核單位、審計或檢調單位等，可依權責對機關之採購文件或採購作業程序進行查察，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應由機關依其情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規定處置；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四、採購法第6章異議申訴制度，係符合GPA規範之法律救濟管道。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另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五、採購法與採購人員道德規 範有關之規定，例如採購 法第15條規定：「機關承 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 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 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 關之事務（第1項）。機關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 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 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 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2項)。…」；公務員服 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 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 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 件，應行迴避。」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 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同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 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另工程會依採購法第112條之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供採購人員明確遵循。關於採購人員之訓練事宜，依採購法第9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自93年1月1日起委外代訓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截至101年9月底止，累計參訓人數計82,056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人數達63,264人，對於充實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已有相當成效。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公共財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這些措施應當包括下列方面：  （一）國家預算的通過程式；  （二）按時報告收入和支出情況；  （三）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有關監督構成的制度；  （四）迅速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五）在本款規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糾正。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國家預算的通過程式：  （一）依預算法第1條規定，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該法之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另預算法各章節針對預算之編製程序、立法機關對預算之監督機制等，亦有完整之規範及設計，各單位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上法律對於政府機關(構)預算之編製、審議等，已有明確規範，對於促進公共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問責制，均有實質助益。  二、按時報告收入和支出情況：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會計法第82條規定，政府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應主動公開。本處業依上開規定將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之預算案、法定預算、預算執行及決算等資訊，定期公布於本處網站，且各單位亦依上開規定於外部網站定期公布收入和支出情況，以利外界查閱，增加政府預算透明度。  （二）對於定期報告之編送及期限等，諸如憲法、會計法、決算法、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皆訂有詳細規範。  三、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有關監督構成的制度：  （一）政府機關之內部審核，依會計法第95條規定係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復依會計法有關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複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其目的與內部控制相同，故內部審核係協助內部控制發揮功能之重要機制。  （二）為強化內部審核作業，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業已頒訂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其中釐清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責任範圍，並彙整經費報支標準及收入、支出與採購等事項之作業流程圖、審核注意要項等規定，供作各單位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重要依據，且提供業務人員經費報支之參考。  四、迅速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一）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等辦理事項。  （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重點包括各機關首長應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以增進其對財務責任的瞭解，並能合規支用預算；為加強財務控管，各機關應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為落實會計審核，會計人員應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等。  五、在本款規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糾正：違反上開規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9條規定，主計人員應予懲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申誡一次或二次：  1.年度概算、預算、年度決算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五日以上九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  2.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其中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以內送達，或內容有錯誤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  1.年度概算、預算、年度決算之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十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2.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  其中連續六個月逾規定期  限五日以內，或連續三個  月逾規定期限十日以內，  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  錯誤經三次以上通知改  進而未改進者。 |
|  |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維持與公共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的帳簿、紀錄、財務報表或者其他檔完整無缺，並防止在這類檔上作假。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為確保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完整無缺並防止作假，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業規範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應注意之要項如下：   1.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2.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誤空應劃線註銷；各種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二、會計人員違反上開相關規定，依會計法、審計法規定所擔負之財務責任如下：   1. 會計人員對會計帳簿等繕寫錯誤，主辦會計人員對核簽支票或給付現金有誤付，或經審定剔除繳還款項屬簽證有誤未能追還等情形，致公款遭受損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 主辦會計人員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文書，不為更正、異議及報告時，應對不合法行為連帶負責。 3. 會計檔案有遺失、損毀，非經審定解除責任者，主辦會計人員應付懲戒，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
|  | **第十條 公共報告**  **考慮到反腐敗的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門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結構、運作和決策過程方面提高透明度。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項：  （一）施行各種程式或者條例，酌情使公眾瞭解公共行政部門的組織結構、運作和決策過程，並在對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給予應有考慮的情況下，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的決定和法規；  （二）酌情簡化行政程式，以便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聯繫；  （三）公佈資料，其中可以包括公共行政部門腐敗風險問題定期報告。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有關本會業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考核、政府出版品、出國報告及國家檔案管理等資訊，均主動公開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使公眾了解與其有關的計畫、政策推動情形，並使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線上查詢檔案目錄之後，利用線上申請或親自到場申請國家檔案。  二、另鑑於政府資訊透明化為促進民主參與之基礎，為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精神，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行政院於96年10月召集本院各2級機關開會確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事項改進作法，並交由本會辦理本院暨所屬2級機關查核各該機關及所屬3級、4級機關網頁資訊公開情形。 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應主動公開事項包括：（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  96年第4季本會共抽查585個機關網頁後，完成查核報告簽陳行政院，另於97年1月31日函送各機關就查核報告建建議事項提出改善作為，建議內容摘陳如下：   1. 有關各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資料缺漏或不易查詢問題，建議各機關應將專區置於機關首頁明顯處，並依本法第7條第1項公開項目及本院協商決定作法，於專區內分類整理公開，如相關資訊散置於網站各處者，應做好各項資料連結，以利民眾查詢；對於目前為止確無資料或屬上級機關公開權責範圍之項目，亦應於專區具體說明，避免產生資訊不透明之誤解。 2. 有關部分機關因研究報告、採購契約、統計資料、請願與訴願、行政指導有關文書等文件無電子檔或採本法第8條第1項所訂公開方式，而未公開於專區問題，建議應於各該項下製作目錄，並註明相關資料取得方式。 3. 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5款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項目連結相關網站產生錯誤問題，建議各機關確實檢核並責成資訊部門協助解決，以方便民眾查詢。 4. 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組織、職掌及其他通訊聯絡等資訊仍有缺漏問題者，請再予檢視補正並納入專區，以方便民眾查詢。 5. 有關部分機關預、決算書僅聯結本院主計總處網站，無法快速查得機關完整資料問題，請各機關依本法第18條規定加以檢視後，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並建議改採於網站上公開，以利民眾快速取得資訊。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之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業於94年12月28日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
|  | **第十一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的措施**  一、考慮到審判機關獨立和審判機關在反腐敗方面的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情況下，**採取措施加強審判機關人員的廉正，並防止出現腐敗機會。這類措施可以包括關於審判機關人員行為的規則。**  二、締約國中不屬於審判機關但具有類似於審判機關獨立性的檢察機關，可以實行和適用與依照本條第一款所採取的具有相同效力的措施。 | 司法院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司法院**   1. 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前提下，本院相當重視法官之司法行政監督，包括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機制。內部監督方面，法官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外，本院另訂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守則」等，作為法官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之準據，並得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外部監督方面，監察院對於法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2. 據統計，從88年至97年度止，本院對於強化法官廉正，防杜腐敗，相關機制已經落實，並發揮功能。除上開機制外，為讓法官淘汰機制更加完善，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設有法官評鑑專章，使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提升至法律位階，其中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部分，係參考美國法官的懲戒制度，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以期透過外部委員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的客觀公正性。另外，依法官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個別案件的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同法第1項所定之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俾能充分發揮評鑑成效，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以，法官法之施行，已將法官職務內、外行為之規範準據提升至法律位階，更能落實反腐敗之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職司司法偵查審理之法官或檢察官如有不廉者，將遭處以重刑。  二、法務部訂有檢察官守則、檢察官評鑑辦法，以加強檢察官的廉正性，另現正研擬檢察官倫理規範，以供檢察官遵循。此外，檢察官亦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等約束。 |
|  | **第十二條 私營部門**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規定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本會訂有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所轄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如有違反並設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  二、同時，本會依據會計師法第11條第2項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編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我國準則制定機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專責制定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上開準則及公報私營部門均應遵循。  三、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關於財報編制不實及簽證會計師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訂有相關規範。 |
|  | 二、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一）**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二）**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的採用的行為守則；  （三）**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分；  （四）**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式；  （五）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六）**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帳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式。 | 銓敘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廉政署  財政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銓敘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已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就二、（五）部分：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已明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 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會及所屬人員，均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就二、（六）部分：本會已訂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供所轄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內控制度重大缺失、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 法令情重大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等情事，本會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法務部廉政署**   1. 法務部以100年4月27日法政字第1001104252號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以推動廉政社會參與為主軸，採取「促進民眾參與，發展社區關係」、「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運用傳播媒體，暢通宣導管道」、「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檢舉不法，提供多元管道」等5大策略，整合各政風機構力量，擴展廉政治理網絡。 2. 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規定「推動企業誠信」等8項具體作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於101年7月4日奉 部長核定，續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再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修正草案，並報部轉陳行政院。)   【本條第5款「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一節，與「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建請本項評估機關宜納入考試院。】  **財政部**  一、就二（一）部分：  依據關稅法第19條規定，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藉此加強海關與廠商間夥伴關係，促進徵納雙方合作，以利法規遵循。  二、就二（四）部分：  財政部業依據關稅法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包括：優質企業申請認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優質企業之分類、供應鏈業別、優惠措施、停止或廢止適用條件、得先予放行之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請自行具結之條件、稅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海關對於優質企業之認證已有明確標準，並對外公開，以利海關與廠商共同遵守。 |
|  | 三、為了預防腐敗，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關於帳簿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披露以及會計和審計標準的法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為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而從事下列行為：  （一）設立帳外帳戶；  （二）進行帳外交易或者帳實不符的交易；  （三）虛列支出；  （四）登錄負債帳目時謊報用途；  （五）使用虛假單據；  （六）故意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前銷燬帳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私營企業財務報表揭露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及會計和審計標準的法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進行選案查核，就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財政部**  一、依所得稅法第21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若有應給予未給予，應取得未取得，或應保存未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另營利事業未依前開辦法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處罰外，並通知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核定其所得額。營利事業若有虛列成本費用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二、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已  有周延規定，尚無需再予規範。  三、依據關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辦理進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出口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進出口報單如有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所列虛報情事，則依該條規定處罰。  四、依據關稅法第9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5年；同法第13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海關為調查證據或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得請被調查人提供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等相關資料，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同法第75條規定處罰。  五、現行關稅法及相關法令已有周延規定，尚無需再予規範。 |
|  | 四、鑒於賄賂是依照本公約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確立的犯罪構成要素之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拒絕對賄賂構成的費用實行稅款扣減，並在適用情況下拒絕對促成腐敗行為所支付的其他費用實行稅款扣減。 | 財政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又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依此，營利事業各項成本費用之列支均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均不得認列。  二、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已  有周延規定，無需再予規範。 |
|  | **第十三條 社會參與**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這種參與應當通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一）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二）確保公眾有獲得資訊的有效渠道；  （三）開展有助於不容忍腐敗的公眾宣傳活動，以及包括中小學和大學課程在內的公共教育方案；  （四）尊重、促進和保護有關腐敗的資訊的查找、接收、公佈和傳播的自由。這種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是這種限制應當僅限於法律有規定而且也有必要的下列情形：  1、尊重他人的權利或者名譽；  2、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 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  教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內政部**   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民間團體申請公益勸募活動應公開透明化並將募得財物於所屬網站或發行刊物、新聞紙公告公開徵信其募得財物使用支出情形，並於許可勸募之主管機關公告一年，及於勸募活動結案後翌年由主管機關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其使用情形及是否符合會計作業規定，並將其缺失及改善情形公告週知，以昭公信，接受民眾之監督，預防假愛心，真斂財，及積極參與預防和防止貪腐之情事發生。 2. 本部社會司業已於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頁刊載「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施行，請各社會團體及所屬會員，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之訊息，以推廣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並進而協助政府共同打擊貪腐及防制貪腐。 3. 賡續藉由出席立案之社會團體定期或不定期會議中，向團體倡導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施行，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賡續辦理「101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會」，提高各社會團體及所屬會員，對於反貪腐之認識，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進而達到防制貪腐之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二、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規定「擴大教育宣導」等8項具體作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於101年7月4日奉 部長核定，續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再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修正草案，並報部轉陳行政院。)  **教育部**  有關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納入反腐敗公共教育內涵乙節，本部各單位相關實施情形說明如後：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32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專校院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屬大學自治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本部尊重各校之課程自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課程。惟查100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開設「公民社會、民主憲政、國家發展」等主題相關之課程，計有73校1,552門課程，修課人數共75,686人。  二、有關高中課程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總綱規定，各校應將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另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道德與法律規範》單元，以培養具有道德及法律等面向公民基本知識；各校亦可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相關品格教育之學習活動。  三、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部分，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涵括防杜貪瀆及品德教育等相關能力指標；另為強化廉政倫理教育，本部並業於101年4月16日以臺國(二)字第1010067472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本部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規劃辦理「『反貪腐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教材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落實情形評估檢核表」第13條之落實情形所提第3項意見，有關「『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一節，與公民會議等審議式民主機制有關，建請評估機關可增列行政院研考會」一節（檢核表第45頁），經查本會95及97年度辦理「行政民主之實踐」、「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等2案委託研究案均已結案，研究成果及政策建議業分送相關機關，作為各機關推動「審議式民主」之參考。  【考量本案所涉有關審議式民主機制部分，本會係就前瞻性議題進行政策研究，惟有關推動規劃與落實策略等業務事項非屬本會職掌，爰擬建議免列本會為評估機關。】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提到的相關的反腐敗機構**，並應當酌情提供途徑，以便以包括匿名舉報在內的方式向這些機構舉報可能被視為構成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事件。 |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1. 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 2. 法務部設有反賄選及肅貪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另法務部廉政署設有「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另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為民服務-檢舉專區」亦刊載全國各政風機構等多元檢舉管道。 3.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均有受理檢舉及報案管道，如專線電話、專用信箱、傳真等。   **法務部調查局**   1. 本局在對外網頁、各種宣導教育活動的簡報文宣或出版品中均載有肅貪、查賄的職掌、反貪腐專線電話0800-007-007及內外勤機關單位名稱、地址、郵政信箱及檢舉專線電話。 2. 本局對於匿名檢舉資料均仍須依規定立案，如內容空泛且無查證路線者，則逕列為資料參考；倘內容具體或有查證路線者，則仍應盡調查能事，查明實情依法偵辦。對於具名檢舉案件，則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對檢舉人均有嚴密之保護措施，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予以獎勵。 |
|  | **第十四條 預防洗錢的措施**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  （一）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者價值轉移正規或非正規業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當著重就驗證客戶身分和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持紀錄和報告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二）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四十六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信息。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我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均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8條等規定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建立完備之洗錢防制機制，明確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已充分符合本公約本項規定內容。 2. 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均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金融機構對於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通報可疑交易等列入檢查項目。   **法務部調查局**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本局洗錢防制處即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與國際間相互交換洗錢相關情資情形：2008年114件、2009年66件、2010年49件、2011年90件、2012年迄10月15日止計62件。 |
|  | 二、**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可行的措施，**監測和跟蹤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跨境轉移的情況**，但必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資訊的正當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移動。這類措施可以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轉移。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我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均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8條等規定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建立完備之洗錢防制機制，明確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易事項，足以規範跨境大額現金及可疑交易之申報事宜。   2. 財政部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授權，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法第10條  　旅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列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理申報後，應向行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金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金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金額、有價證券、受理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行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行、行政院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不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不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不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財政部98.05.14台財關字第09805501780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801278號令、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 0980018699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800195000號令會銜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係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以上之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第5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達前條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查驗通關。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核實通關。  第6條  　依前條申報之資料，應由地區關稅局以電磁紀錄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彙報財政部關稅總局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第7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目前均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6條規定，將各關稅局所提供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總(面)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所申報之資料，按旬(每月3次)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供其分析、監測與追蹤。 |
|  | 三、**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適當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匯款業務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  （一）在電子資金劃撥單和相關電文中列入關於發端人的準確而有用的信息；  （二）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資訊；  （三）對發端人資訊不完整的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中央銀行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ATM?)**   1. 按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對於任何現金達新台幣3萬元以上者，已明定要求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2. 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促使匯款客戶留存資料，以利金融機構認識客戶，本會定有「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另央行訂有「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其中第4條已訂有銀行業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相關規範。   **法務部調查局**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姓名、帳號、住址)不足者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中央銀行**  本行所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已要求：  一、匯出款業發送電文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  （一）全名。  （二）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三）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
| 中央銀行外匯局97.06.09台央外渠字第0970031813號  主旨：為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對反恐之建議，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姓名、帳號、住址)不足者，請於本(97)年7月6日前，參照說明，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請 查照。  說明： 依據FATF提供之範例，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不足者，應訂定下列處理程序：  一、要求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傳送所缺少之匯款人資訊。  二、如果所缺少的資訊不會隨後收到，應考量缺少完整匯款人資訊是否造成或促成對該筆電匯或交易產生懷疑，如該筆電匯被視為很可疑，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此外該金融機構亦可以決定不受理此筆電匯。  三、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款項之金融機構對無法提供匯款人姓名、帳號、住址之金融機構，應考量限制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國外匯出匯款須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  中央銀行外匯局93.11.08.台央外柒字第0930053089號函  主旨：配合FATF(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反恐之建議，各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匯款時，須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融局(五)字第○九三五○○五六八號函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台茂業字第二七六號函辦理。  二、本行將於相關匯款條文中作必要規範。  三、此項措施之緩衝期為一年，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正式施行。 |
|  | 四、**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將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作為指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所轄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均訂有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其中均已規定如資金流向係來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組織（FATF）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應為疑似洗錢交易通報，並要求其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與國內母公司遵守同樣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  **法務部調查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係美國於1997年2月在泰國曼谷召開第四屆亞太防制洗錢研討會中決議成立。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是13個創始會員國之一。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反洗錢40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9項特別建議，於101年2月召開年會，正式通過將原40項防制洗錢建議及9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毁滅性武器擴散建議，頒布新修正40項建議，名為「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內容包括應用風險基礎法、強化透明度、國際合作、執行標準及新威脅及優先議題，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建立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作為等，提供區域性相關問題之討論平台及經驗分享，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並鼓勵會員國間之實質合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協助與訓練。目前APG計有41個會員，並為FATF之準會員，因此我國得以APG會員之身分參與FATF之活動。 |
|  | 五、**締約國應當努力**為打擊洗錢而在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和金融監管機關之間開展和促進全球、區域、分區域及雙邊合作。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為艾格蒙組織及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不定期參加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促進全球及區域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業與阿爾巴尼亞、巴拉圭、帛琉、馬紹爾群島、菲律賓、韓國、波蘭、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荷屬阿魯巴、美國、荷屬安地列斯、馬其頓、以色列、尼泊爾、亞美尼亞、蒙古、奈及利亞、日本、斐濟等22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合作協定／備忘錄。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係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會員。因負責受理、分析與傳遞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金融情報中心（本公約第58條參照）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基於金融情報中心網路此種與生俱來之優勢，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1995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本局洗錢防制處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現行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AMLD ,Taiwan。該組織迄今已有131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自2006年10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8屆會議起，派員參加與該組織之大會與洗錢態樣研討會，以拓展國際合作空間，汲取防制洗錢經驗以供我國借鏡，並適時確保我國權益。 |
|  |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十五條 賄賂本國公職人員**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該公職人員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  （二）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1.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已就「違背職務行賄罪」訂有罰則（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草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 2.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其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均已訂有處罰明文。 |
|  | **第十六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該公職人員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者該官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以便獲得或者保留與進行國際商務有關的商業或者其他不正當好處。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違背職務行賄）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索取或者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未符合，目前並無相關規定。 |
|  |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侵犯財產**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的利益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的利益，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侵犯其因職務而受託的任何財產、公共資金、私人資金、公共證券、私人證券或者其他任何貴重物品。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已訂有嚴厲處罰規定。 |
|  | **第十八條**  **影響力交易**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使其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為該行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不正當好處；  （二）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者該其他人員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好處的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第11條已有相關規定 |
|  | **第十九條**  **濫用職權**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者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實施或者不實施一項行為，以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好處。**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已訂處罰規定。 |
|  | **第二十條 資產非法增加**  **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的資產顯著增加，而本人無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 | 法務部檢察司  (廉政署協助)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以增訂公務員對於異常增加之財產有向檢察官說明之義務，否則將被科以刑罰。且本部參酌反貪腐公約第20條之規定，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適用範圍，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法務部廉政署**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已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有關行政罰部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係就資產異常增加而公職人員本人卻無法合理解釋之情節所為規範，訂有裁處罰鍰規定。 |
|  | **第二十一條 私營部門內的賄賂**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經濟、金融或者商業活動過程中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直接或間接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營部門實體或者為該實體工作的任何人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該人本人或者他人不正當好處，以使該人違背職責作為或者不作為；  （二）以任何身分領導私營部門實體或者為該實體工作的任何人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其違背職責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2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處罰規定、銀行法第127條就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非常規交易行為及背信或侵占行為訂有處理之規定。同法第172條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收受賄賂行為訂有處罰規定。同法第173條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行賄賂行為訂有處罰規定。 |
|  | **第二十二條 私營部門內的侵吞財產**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經濟、金融或者商業活動中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以任何身分領導私營部門實體或者在該實體中工作的人員侵吞其因職務而受託的任何財產、私人資金、私人證券或者其他任何貴重物品。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342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2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處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或侵占行為訂有處理之規定。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及第58條之1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或侵占或詐欺等行為訂有處罰規定。 |
|  | **第二十三條 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  1、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者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者轉移該財產；  2、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者有關的權利；  （二）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1、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者使用；  2、對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參與、協同或者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 |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洗錢防制法已訂相關規定如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列行為：  一、掩飾或隱匿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利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利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1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行為者，處五年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金。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行為者，處七年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金。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理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行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行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金。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力監督或為防止行為者，不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六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六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  | 二、為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第一款：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尋求將本條第一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至少將其根據本公約確立的各類犯罪列為上游犯罪；  （三）就上文第（二）項而言，上游犯罪應當包括在有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實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則只有當該行為根據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而且根據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的締約國的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四）各締約國均應當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五）在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的情況下，可以規定本條第一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洗錢防制法已訂相關規定如下：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列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年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含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零一條、第二百零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六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年性交易防制條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例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行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例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六條之罪。  十二、農業金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金融管理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六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金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六、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下列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六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六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  | **第二十四條 窩贓**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行為所涉及的人員雖未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但在這些犯罪實施後，明知財產是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的結果而窩藏或者繼續保留這種財產。**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二十五條 妨害司法**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在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訴訟中使用暴力、威脅或者恐嚇，或者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不正當好處，以誘使提供虛假證言或者幹擾證言或證據的提供**；  （二）**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針對根據本公約所確立的犯罪執行公務。本項規定概不影響締約國就保護其他類別公職人員進行立法的權利。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關於證人的保護，若對證人施以暴力、威脅或恐嚇，現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強制罪、笫305條恐嚇罪已有規範，足供適用。若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本部已研擬增訂刑法第172條之1(草案)，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誘使證人作偽證、提供虛假證據，而提供證人不正利益部分，目前國內現行法對此「行賄證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惟行賄證人僅為手段，其目的在誘使證人作為證或提供不實證據。若唆使證人偽證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於他人刑事案件有重要關係之證據，或使用該偽造、變造之證據，依現行規定僅於該證人成立偽證、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罪時，始有成立教唆犯的可能。為使教唆證人偽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的行為能獨立處罰，確保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本部已研擬修正刑法第165條及第168條(草案)，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  三、對於審判或執法人員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部分，除可依刑法現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強制罪、笫305條恐嚇罪規範外，因審判或執法人員亦為公務員，且於執行公務，有刑法第135條及第140條之適用，足資規範。  四、至於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部  分，本部研擬增訂刑法第1  72條之4(草案)，就不當之  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  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  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設立  處罰規定。惟此範圍與公約  稱之「干擾」，範圍有重疊，  但不盡相同。 |
|  | **第二十六條 法人責任**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應當承擔的責任。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經電洽檢察司表示本條非該司業務，評估機關待議。】 |
|  | 二、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的情況下，法人責任可以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者行政責任。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人得為行政罰裁處對象，行政罰法已設有相關規定（第7條第2項，第15條）。至民事責任部分，無納入國內法之必要。 |
|  | 三、法人責任不應當影響實施這種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因法人並無刑事責任能力，因此我國刑法並未處罰法人，惟於特別刑法就法人部分亦課予與自然人同樣之罰金刑。是以法人責任並未影響法人之自然人責任。 |
|  | 四、各締約國均應當特別確保使依照本條應當承擔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人得為行政罰裁處對象，行政罰法已設有相關規定（第7條第2項，第15條） |
|  | **第二十七條 參與、未遂和中止**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以共犯、從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規定為犯罪。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第29條教唆犯、第30條幫助犯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所有犯罪。 |
|  | 二、**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規定為犯罪。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我國刑法第25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對於未遂犯均明定予以處罰。  二、我國刑法第27餘規定中止未遂，亦成立犯罪，只是減輕或免 除其刑。 |
|  | 三、**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為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預備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此項為任意規定。 |
|  | **第二十八條 作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需具備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刑法第12條及第13條已就故意之內涵有所規定，且依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得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 |
|  |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酌情規定一個較長的時效，以便在此期限內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啟動訴訟程式，並對被指控犯罪的人員已經逃避司法處置的情形確定更長的時效或者規定不受時效限制。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刑法第80條規定之追訴權時效係依據法定本刑之長短而定，最長達30年。 |
|  | **第三十條**  **起訴、審判和制裁**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使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的制裁。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貪瀆犯罪之法定刑度已遠高於一般犯罪，且刑事訴訟法亦針對所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聲請羈押之考量之一，應可達到嚇阻之效。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和憲法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或者保持這樣一種適當的平衡：即既照顧到為公職人員履行其職能所給予的豁免或者司法特權，又照顧到在必要時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有效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的可能性。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刑法第21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又臥底偵查法草案第8條第2項、第3項「臥底偵查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立人，因臥底偵查員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時，得以書面附具理由，聲請拒絕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出庭作證」、「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前項聲請，命其出庭作證時，適用證人保護法對證人保護之規定」。第10條「臥底偵查員於臥底期間，為實施臥底偵查任務之必要所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實施之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不罰」。 |
|  | 三、在因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起訴某人而行使本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當努力確保針對這些犯罪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震懾這種犯罪的必要性。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貪瀆犯罪之法定刑度已遠高於一般犯罪，且刑事訴訟法亦針對所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聲請羈押之考量之一，應可達到嚇阻之效。 |
|  | 四、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並在適當尊重被告人權利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就判決前或者上訴期間釋放的裁決所規定的條件已經考慮到確保被告人在其後的刑事訴訟中出庭的需要。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為確保審判中未經羈押，或停止、撤銷羈押之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設有下列規定：  （一）具保（第101條之2）  （二）責付（第101條之2）  （三）限制住居（第101條  之2）  （四）經停止羈押之被告，亦得命具保（第113條）、責付（第115條）、限制住居（第116條）  （五）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告。（第116條之2第2項）  （六）停止羈押後，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新發生逃亡或有逃亡之虞之事實、違背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告之命令者，得再行羈押。  除刑事訴訟法外，入出國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司法機關得限制被告出國。 |
|  | 五、**各締約國均應當在考慮**已經被判定實施了有關犯罪的人的早釋或者假釋可能性時，顧及這種犯罪的嚴重性。 | 法務部矯正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我國刑法第77條之規定，無期徒刑須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於有悛悔實據者，方准許假釋出獄。 |
|  | 六、**各締約國均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範圍內，考慮建立有關程式，使有關部門得以對被指控實施了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公職人員酌情予以撤職、停職或者調職，但應當尊重無罪推定原則。 | 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銓敘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 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已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其施行細則第24條則規定，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係先行停職，俟確定後再執行免職處分。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先予復職者，則須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人事行政總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款情事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款情事者應撤銷任用。 |
|  | 七、**各締約國均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範圍內，根據犯罪的嚴重性，考慮建立程式，據以通過法院令或者任何其他適當手段，取消被判定實施了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在本國法律確定的一段期限內擔任下列職務的資格：  （一）公職；  （二）完全國有或者部分國有的企業中的職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經濟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我國現行規定較本公約規範內容更為嚴格。  **經濟部**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予以派(僱)用或聘僱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規定與本公約規範精神相符。 |
|  | 八、本條第一款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紀律處分權。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公務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如涉其他違失情事，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責任歸屬依規定核予適當之懲處外，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移付懲戒。本條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紀律處分權。 |
|  | 九、本公約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下述原則：對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以及適用的法定抗辯事由或者決定行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則，只應當由締約國本國法律加以闡明，而且對於這種犯罪應當根據締約國本國法律予以起訴和懲罰。 | 法務部檢察司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宣示性規定，無落實與否問題。 |
|  | 十、**締約國應當努力**促進被判定實施了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會。 | 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矯正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我國早於民國65年4月8日頒布施行更生保護法，由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  二、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 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 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
|  | **第三十一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夠沒收：  （一）來自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價值與這種所得相當的財產；  （二）用於或者擬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據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均應沒收。實務操作上亦依我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查扣犯罪所得。且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者扣押本條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可為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物均得扣押。因此只要是得沒收之犯罪所得檢察官於偵查中均得加以扣押，以確保最終之沒收。又依據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對於涉及洗錢之交易，檢察官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凍結特定交易，亦能確保將來沒收犯罪所得。此外特別法中如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均訂有為確保追徵追繳抵償而保全扣押之規定。實務操作上亦依我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查扣犯罪所得。且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
|  |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涉及的凍結、扣押或者沒收的財產的管理。 | 法務部檢察司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 對於本條第1款和第2款所列財產，我國刑法第38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9條至第142條對於扣押及扣押物之管理已有規定，洗錢防制法對於涉及洗錢金融交易之凍結，亦有規定。另我國亦訂有關於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
|  | 四、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者全部轉變或者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當以這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對之適用本條所述措施。 | 法務部檢察司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6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71條之1均就犯罪所得之追徵、追繳有相關規定。 |
|  | 五、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與從合法來源獲得的財產相混合，則應當在不影響凍結權或者扣押權的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可以達到混合於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 | 法務部檢察司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3項規定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
|  | 六、對於來自這類犯罪所得、來自這類犯罪所得轉變或者轉化而成的財產或者來自已經與這類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財產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應當適用本條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 法務部檢察司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洗錢防制法第14條就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或抵償已有相關規定。  二、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
|  | 七、為本條和本公約第五十五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使其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有權下令提供或者扣押銀行紀錄、財務紀錄或者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根據本款的規定採取行動。 | 法務部檢察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法院包含檢察官得命令金融機構提出銀行、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 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
|  | 八、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這類所指稱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應當予以沒收的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是此種要求應當符合其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司法程式和其他程式的性質。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有犯第4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二、本部參酌反貪腐公約第20條之規定，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適用範圍，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  | 九、不得對本條的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刑法第3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
|  | 十、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其所述各項措施應當根據締約國法律規定並以其為准加以確定和實施的原則。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條為宣示規定，無落實與否問題。 |
|  | **第三十二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並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作證的證人和鑑定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護，使其免遭可能的報復或者恐嚇。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已制訂「證人保護法」，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
|  | 二、在不影響被告人權利包括正當程式權的情況下，本條第一款所述措施可以包括：  （一）制定為這種人提供人身保護的程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況下將其轉移，並在適當情況下允許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關其身分和下落的資料；  （二）規定允許以確保證人和鑑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證的取證規則，例如允許借助於諸如視聽技術之類的通信技術或者其他適當手段提供證言。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證人保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二、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
|  | 三、締約國應當考慮與其他國家訂立有關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移管的協定或者安排。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未符合 | 目前已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未來仍將努力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
|  | 四、本條各項規定還**應當適用於作為證人的被害人。**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
|  | 五、**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不違背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在對罪犯提起刑事訴訟的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人權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和考慮。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關於緩起訴、第255條關於職權不起訴處分、第451條之1關於簡易判決處刑、第455條之2關於協商判決等，均有使被害人之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和考慮的機會。 |
|  | **第三十三條 保護舉報人**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在本國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便對出於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機關舉報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實的任何人員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
|  | **第三十四條 腐敗行為的後果**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適當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權利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消除腐敗行為的後果。**在這方面，締約國可以在法律程式中將腐敗視為廢止或者撤銷合同、取消特許權或撤銷其他類似文書或者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的相關因素。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因政府機關之腐敗行為，致使行政處分違法應撤銷或雖合法對公益有危害而應廢止者，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至第126條已定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倘處分相對人因而受有不當得利者，同法第127條另定有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規定。 |
|  | **第三十五條 損害賠償**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因腐敗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實體或者人員有權為獲得賠償而對該損害的責任者提起法律程式。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我國國家賠償法已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定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實體及程序規定，故本項已落實。 |
|  | **第三十六條 專職機關**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設有一個或多個機構或者安排了人員專職負責通過執法打擊腐敗。**這類機構或者人員**應當擁有根據締約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而給予的必要獨立性**，以便能夠在不受任何不正當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履行職能。這類人員或者這類機構的工作人員**應當受到適當培訓，並應當有適當資源**，以便執行任務。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有特別偵查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檢肅黑金專組。另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為一統籌防貪與肅貪事權之專責機關。 |
|  | **第三十七條 與執法機關的合作**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者曾經參與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的資訊，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的犯罪所得並追回這種所得的實際具體幫助。  二、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被告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就適當情況下減輕處罰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三、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就允許不予起訴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四、本公約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應當變通適用於為這類人員提供的保護。  五、如果本條第一款所述的、處於某一締約國的人員能夠給予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以實質性配合，有關締約國可以考慮根據本國法律訂立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待遇的協定或者安排。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證人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針對提供實質性配合的被告有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
|  | **第三十八條 國家機關之間的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根據本國法律鼓勵公共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負責偵查和起訴犯罪的機關之間的合作。這種合作可以包括：  （一）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發生了根據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任何犯罪時，主動向上述機關舉報；  （二）根據請求向上述機關提供一切必要的資訊。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一、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之1就應協助檢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受檢察官命令偵查犯罪及移送或報告調查結果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詳細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同法第249條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三、為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隨時交換意見並切實聯繫訂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廉政署職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事項，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另為強化肅貪執行成效，並統合廉政署與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聯繫協調，法務部訂有「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自各級法院檢察署遴選熟稔貪瀆及相關犯罪偵查實務之資深績優檢察官派駐廉政署，派駐檢察官從偵查開端，即立於第一線主導指揮案件之偵辦，真正落實偵查主體角色。  二、為加強各機關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功能，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因偵辦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需要，除統籌所屬政風機構有關肅貪調查之網絡資源，提供檢察、司法警察機關相關協助及支援，若發現具體涉貪情事，有立即調查蒐證，釐清事實掌握證據之必要時，即由廉政署廉政官依規定報准後啟動「期前偵辦」，以利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有效掌握時效，深入追查。 |
|  | **第三十九條**  **國家機關與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根據本國法律鼓勵本國偵查和檢察機關與私營部門實體特別是與金融機構之間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實施所涉的事項進行合作。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金管會與檢察機關建立溝通平台，由專組檢察官駐會，隨時就可能成立犯罪之事項進行合作。另依金管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 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備文向金融機關調閱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相關資料。  二、檢察機關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中心)建立合作關係，檢察機關得透過聯徵中心調取金融資料。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鼓勵本國國民以及在其領域內有慣常居所的其他人員向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舉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實施情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訂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鼓勵檢舉金融犯罪。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將舉報制度的法令位階提升。  二、落實「證人保護法」。  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3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牽涉若干刑事法規，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刑法」第121條、第122條第1項、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339條及第339條之3之罪；「懲治走私條例」第7條、第9條、第10條之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之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本項與「偵查和檢察機關」有關，建請評估機關增列法務部檢察司。】 |
|  | **第四十條**  **銀行保密**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國內刑事偵查時，確保本國法律制度中有適當的機制，可以用以克服因銀行保密法的適用而可能產生的障礙。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 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修正司法等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5.23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財政部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暨82年10月19日台財融字第822216536號函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銀行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91年3月21日法政字第0911102212號及94年4月8日法政決字第0941105815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銀行辦理。  十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另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銀行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十二、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日金管銀（一）字第094801024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
|  | **第四十一條**  **犯罪紀錄**  **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按其認為適宜的條件並為其認為適宜的目的，考慮另一國以前對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有罪判決，以便在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刑事訴訟中利用這類資訊。 |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一、本項為任意規定。  二、「刑法」第9條就外國裁判之效力有明文規定。  **司法院**  有關第41條資訊利用之政策決定，須注意如透過資訊系統利用此類資料時，各締約國間有罪判決資料之相容性，包括語系、文字及資訊系統等。 |
|  | **第四十二條 管轄權**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一）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二）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上或者已經根據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規定與依我國「刑法」第3條之規定相符。 |
|  | 二、在不違背本公約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一）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國民；  （二）犯罪係由該締約國國民或者在其領域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實施；  （三）犯罪係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第2目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領域內實施本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1目或者第2目或者第（二）項第1目確立的犯罪；  （四）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刑法第3條、第7條、第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6項就管轄權之確立已有相關規定。 |
|  | 三、為了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僅因該人為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  | 四、各締約國還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  | 五、如果根據本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行使管轄權的締約國被告知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獲悉任何其他締約國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這些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應當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協調行動。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條為訓示規定，且我國與其他國家在實務之操作上亦會相互磋商並協調協動。 |
|  | 六、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公約不排除締約國行使其根據本國法律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 法務部檢察司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我國刑事法有關管轄權之規定已符合本條第1項至第5項之規定。 |
|  |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四十三條 國際合作**  **一、締約國應當**依照本公約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的規定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在適當而且符合本國法律制度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考慮與腐敗有關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調查和訴訟中相互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法院可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可提供他國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協助。  二、我國與美國簽訂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互提供司法互助。  三、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具備更完備之法源基礎。  **外交部**  司法協助、引渡及犯罪偵查之相關事項，主要係法務部執掌，尊重法務部之評估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已與38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46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並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瞭解備忘錄成為簽署會員，於符合國內法規定下，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進行資訊交換、技術合作或協助調查等事項。 |
|  | 二、在國際合作事項中，凡將雙重犯罪視為一項條件的，如果協助請求中所指的犯罪行為在兩個締約國的法律中均為犯罪，則應當視為這項條件已經得到滿足，而不論被請求締約國和請求締約國的法律是否將這種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類別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術語規定這種犯罪的名稱。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將雙方可罰性訂為消極要件，「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1項第6款亦有相關規定。  **司法院**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並無相關規定或禁止規定。 |
|  | **第四十四條 引渡**  一、當被請求引渡人在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本條應當適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當受到處罰的犯罪。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我國「引渡法」第2條就此已定有規定，但我國「引渡法」規定，依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
|  | 二、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但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的，可以就本公約所涵蓋但依照本國法律不予處罰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為訓示規定，授權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 |
|  | 三、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可以依照本條規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於其監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卻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有關，則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我國與馬拉威、哥斯大黎加、史瓦濟蘭、多米尼克共和國所簽訂的引渡條約均有相關規定。  二、我國引渡法無此規定，惟本項係被請求國得為考量的事項，應為訓示規定。 |
|  | 四、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當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將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依據時，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均不應當視為政治犯罪。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因為本條並非內國法應規範之事項，而係對外締結條約時應當考慮的問題，而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就貪腐行為並未排除於得引渡的罪名之外。 |
|  | 五、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果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以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 |
|  | 六、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  （一）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二）如果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理由同上，本條以雙邊需訂有引渡條約後方能引渡為前提，但我國引渡法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  **外交部**  查本部目前致力於與相關國家(包含我邦交國及美國等)洽簽引渡條約。 |
|  | 七、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引渡法未排除貪污罪犯之引渡。 |
|  | 八、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者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得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我國「引渡法」第2、3、4條已有規定。 |
|  | 九、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9至12條、第17、18條已有相關規定。 |
|  | 十、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12條已有規定。 |
|  | 十一、如果被指控罪犯被發現在某一締約國而該國僅以該人為本國國民為理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本國主管機關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機關應當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式。有關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率。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4條第2項已有規定。 |
|  | 十二、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者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按引渡或者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而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這種有條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十一款所承擔的義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已符合前項規定，故無適用本項以免除前項義務之情形。 |
|  | 十三、如果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根據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判處的刑罰或者尚未服滿的刑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係在符合國內法之狀況下，方考慮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引渡法無此規定為立法者之選擇，不違反本項之規定。 |
|  | 十四、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當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現行法律均已提供足夠保障。 |
|  | 十五、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者政治觀點為理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者處罰，或者按請求執行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作規定了被請求國引渡義務的解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係解釋反貪腐公約不得作為請求引渡因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受差別待遇者之依據。本項應屬對於犯罪引渡適用原則的例外情況說明，我國法制應符合本項規定。 |
|  | 十六、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引渡法並未將財稅犯罪列入拒絕引渡之事由。 |
|  | 十七、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當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提供與其陳述有關的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受理機關為行政機關，判斷機關為法院，其所提磋商應指行政機關受理後至法院審判前的階段（因法院須獨立審判，本無磋商之可能性），我國引渡法就磋商程序雖未有明文規定，但亦未禁止，且實務運作，行政機關在拒絕前，通常會給予請求國充分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 |
|  | 十八、締約國應當力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執行引渡或者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外交部目前致力於與相關國家(包含我邦交國及美國等)洽簽引渡條約。 |
|  | **第四十五條 被判刑人的移管**  **締約國可以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將因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被判監禁或者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近期將與巴拿馬簽訂換囚協定，與泰國也積極洽商中。 |
|  | **第四十六條 司法協助**  一、**締約國應當在**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我國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作為提供外國法院司法協助之依據。  二、目前我國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正在推動「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之立法工作，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
|  | 二、對於請求締約國中依照本公約第二十六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目前我國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正在推動「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之立法工作，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
|  | 三、可以為下列任何目的而請求依照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一）向個人獲取證據或者陳述；  （二）送達司法文書；  （三）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四）檢查物品和場所；  （五）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鑒定結論；  （六）提供有關檔和紀錄的原件或者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者商業紀錄；  （七）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八）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九）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十）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辨認、凍結和追查犯罪所得；  (十一)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追回資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可提供他國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協助，其餘如凍結財產、搜索扣押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強制處分，雖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作為法源，但並無全面性之概括規定。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具備更完備之法源基礎。 |
|  | 四、締約國主管機關如果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機關進行或者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以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機關提供這類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本部所研擬「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32條中，對於提供與犯罪有關之資訊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有相關規範。此外，依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已可提供洗錢資訊給其他國家，因此，縱使沒有司法互助機制，仍可循此管道執行辦理。 |
|  | 五、根據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提供這類資料，不應當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機關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接收資料的主管機關應當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者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當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控告人無罪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當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當與其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一、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即使未有有國內法明文之規定，惟我國實務操作均予以保密。  二、「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12條規定除雙方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法務部調查局**  本局與外國簽署反洗錢MOU時，都會有加註保密條款之規定，這是必要不可或缺的條文。 |
|  | 六、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者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 本項係解釋公約自身的效力，且亦與我國的法制相符。 |
|  | 七、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應當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幾款有助於合作時予以適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我國雖僅與美國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本部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八、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 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
|  | 九、  （一）被請求締約國在並非雙重犯罪情況下對於依照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作出反應時，應當考慮到第一條所規定的本公約宗旨。  （二）締約國可以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協助。然而，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的協助。如果請求所涉事項極為輕微或者尋求合作或協助的事項可以依照本公約其他條款獲得，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拒絕這類協助。  （三）各締約國均可以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夠在並非雙重犯罪的情況下提供比本條所規定的更為廣泛的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一、目前我國雖僅與美國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二、依「臺美刑事司司法互助協定」第2條第3項、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則上在不考慮雙重處罰之情況下，就可以提供情資；另在「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中，則規範在非雙重處罰情況下，我國得拒絕提供，至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則未規範雙重處罰原則之問題。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雖未規定，惟從解釋上似也不排除以此原則之法理做為拒絕協助事由之可能性，此部分未來將修法加以具體規範。 |
|  | 十、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者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取得證據，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予以移送：  （一）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二）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1、2項有類此規定，此部分可作為未來「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立法參考，預定符合期限為2年。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十一、就本條第十款而言：  （一）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者授權；  （二）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的協定或者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三）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而啟動引渡程式；  （四）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當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3項有類此規定，此部分可作為未來「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立法參考，預定符合期限為2年。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十二、除非依照本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的規定移送某人的締約國同意，否則，不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域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者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3項有類此規定，此部分可作為未來「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立法參考，預定符合期限為2年。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十三、各締約國均應當指定一個中央機關，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機關執行。如果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者領域，可以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者領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當確保所收到的請求迅速而妥善地執行或者轉交。中央機關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當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均應當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央機關。這項規定不得影響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渠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員警組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檔的權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7條有相關規定。  **司法院**  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 |
|  | 十四、請求應當以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夠生成書面紀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夠使該締約國鑒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其所能夠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當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1項、「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1項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7條規定：「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 |
|  | 十五、司法協助請求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提出請求的機關；  （二）請求所涉及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該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機關的名稱和職能；  （三）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四）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五）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分、所在地和國籍；  （六）索取證據、資料或者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2項、「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3項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一、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2項規定：「委託送達，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或事務所、營業所。」  二、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6條第2項規定：「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三、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就司法協助請求書內容之規定較為簡略，公約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十六、被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一、依國際司法互助實務，被請求國本即得要求請求國提供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二、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4項、「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但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已增列類似機制。 |
|  | 十七、請求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當按照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一、依國際司法互助實務，被請求國本即得要求請求國提供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二、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12條第1項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
|  | 十八、當在某一締約國領域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者鑑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而且該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請求國領域出庭時，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依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以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詢問時應當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本來就可用視訊進行證人或鑑定人的詢問，我國法律雖未明定司法人員須在場，但實務運作上，司法人員必會場，在臺美、臺菲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曾有類此執行請求之方式。  **司法院**  一、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係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三、依現行「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及「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規定，除對證人、鑑定人得使用遠距訊問外，另對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被告、自訴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為之。  四、公約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十九、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者證據轉交或者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告人無罪的資料或者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當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並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請求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8條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14條有類似的規範。但目前第14條僅規範外國之遵守義務，對我國之遵守義務尚無規範，未來在「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中尚應考量加入我國對外國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只能做本案使用，如預做目的外使用，必需徵求提供國之同意。」。另無罪證據適用部分並無規範，預定符合期限為2年。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二十、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當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第12條第2項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一、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一）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二）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三）如果被請求締約國的機關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時，其本國法律已經規定禁止對這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四）同意這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1項有類此規定。  **司法院**  一、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二、公約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二、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而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均未有因請求協助之案件涉及財稅事項而拒絕協助之規定。  **司法院**  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本法並未限制犯罪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而不予協助。 |
|  | 二十三、拒絕司法協助時應當說明理由。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7款已明定，「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4項亦規定請求書之內容不充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資料，如無法提供，得依同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可拒絕請求，目前實務上，若拒絕請求，均會說明理由。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四、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當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請求締約國可以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關於為執行這一請求所採取措施的現況和進展情況的資訊。被請求締約國應當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現況和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當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1、6項有類似規定。另「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3項第5款規定請求書應記載特定執行方式、執行期限及其理由，同條項第6款則規定請求方應提供有助於執行請求之文件或資料，故在法制上已符合規定，至於「應當盡可能充分地考慮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應屬訓示規定，本國在執行司法互助時當會盡力為之。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五、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為理由而暫緩進行。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4項有類似規定， 「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實務上，外國之請求會影響到我國司法程序之進行時，本國得暫緩執行協助，亦屬當然之解釋。  **司法院**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93規定：「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目前審務上，法官可以援引集中審理原則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之審判程式為理由而暫緩進行，惟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並未明文規定，公約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六、被請求締約國在根據本條第二十一款拒絕某項請求或者根據本條第二十五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當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以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當遵守有關的條件。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皆有類似規定，目前實務運作亦如此。  **司法院**  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二十七、在不影響本條第十二款的適用的情況下，對於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某項訴訟作證或者為某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鑑定人或者其他人員，不應當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鑑定人或者其他人員已經得到司法機關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者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者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這種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類此規定，此部分可作為未來「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立法參考，預定符合期限為2年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二十八、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果執行請求需要或者將需要支付巨額或者異常費用，則應當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3條有類此規定，目前在偵查、執行階段已符合公約規定。  **司法院**  95年10月12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目前仍賡續進行研修事宜，尚無明確之修法時程，待未來有更新進度時，再適時補充說明。惟縱使未來「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外國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時，原則上仍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因「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僅具一過橋條款之性質（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無法逸脫現行法律之規範，本公約條款所規定之各項協助事宜，如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未規定者，我國法院即無法為相關之司法協助，是未來如有必要，仍須另行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  | 二十九、被請求締約國：  （一）應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以向公眾公開的政府紀錄、檔或者資料；  （二）可以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紀錄、檔或者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故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紀錄，檢察官亦可調閱而提供與外國政府。  **司法院**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可作為提供書證之依據。 |
|  | 三十、締約國應當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者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法務部與外交部正積極與他國，如南非、厄瓜多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  | **第四十七條 刑事訴訟的移交**  締約國如果認為相互移交訴訟有利於正當司法，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當考慮相互移交訴訟的可能性，以便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本條應是授權由締約國考慮，為訓示規定。 |
|  | **第四十八條 執法合作**  一、締約國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締約國尤其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以便：  （一）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渠道，以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有關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各個方面的情報，在有關締約國認為適當時還可以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的聯繫的有關情報；  （二）同其他締約國合作，就下列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  1、這類犯罪嫌疑人的身分、行蹤和活動，或者其他有關人員的所在地點；  2、來自這類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財產的去向；  3、用於或者企圖用於實施這類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的去向；  （三）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數目或者數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者偵查之用；  （四）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關於為實施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採用的具體手段和方法的資料，包括利用虛假身分、經變造、偽造或者假冒的證件和其他旨在掩飾活動的手段的資料；  （五）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的交流，包括根據有關締約國之間的雙邊協定和安排派出聯絡官員；  （六）交換情報並協調為儘早查明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 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一、本局洗錢防制處可透過艾格蒙聯盟與會員國交換有關洗錢犯罪之情報；另亦可依本國與各國簽署之反洗錢、反恐怖主義等各種備忘錄或協定打擊與洗錢活動相關之犯罪。  二、本局各辦案單位亦可運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法務部所訂「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與美國執法機關相互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  三、另為加強與各國執法機關直接交流，本局目前在15個國家派駐23名法務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本署為有效打擊跨國不法走私偷渡活動，除每年參加「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等跨國偵緝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與交換資訊外，並透過派員赴國外、邀請他國海巡人員來台及加強與各國駐台代表處偵查人員互動等方式，推動合作打擊犯罪工作。  二、本署業於98年7月1日完成派員駐日，除強化對日犯罪情蒐交流與對等聯繫外，並依據98年6月25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增進跨境偵緝效能，另持續推動與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國雙邊執法合作事務，提升共同偵查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於符合法令情況下，循以下管道積極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交換犯罪情資、協調偵辦各類跨國刑案：  一、參與國際刑警組織運作。  二、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三、未派駐聯絡官之國家，因偵辦刑案需求，直接與各國執法機關聯繫、協調合作。 |
|  | 二、為實施本公約，締約國應當考慮訂立關於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並在已經有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情況下考慮對其進行修正。如果有關締約國之間尚未訂立這類協定或者安排，這些締約國可以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進行針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當在適當情況下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者安排，包括利用國際或者區域組織，以加強締約國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 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一、在洗錢防制業務方面，本國自2004年迄今已與22國分別簽署備忘錄或協定，詳情如次:  (一)2004年11月25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爾巴尼亞反洗錢協調理事會反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二)2005年3月3日「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三)2005年6月29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四)2006年4月14日「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五)2006年9月21日「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六)2006年11月8日「在臺北（臺灣）與在華沙（波蘭）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2006年11月29日「韓國與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洗錢及相關金融犯罪情報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八)2007年5月28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百慕達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九)2007年7月25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2007年7月25日「中華民國（臺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十一)2007年9月24日「中華民國（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十二)2008年5月27日「洗錢防制中心與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三)2008年5月27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魯巴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四)2008年10月31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馬其頓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辦公室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五)2009年3月4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荷屬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六)2010年6月30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以色列反洗錢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七)2011年3月28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尼泊爾反洗錢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八)2011年7月12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亞美尼亞中央銀行金融監測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九)2011年7月12日「中華民國與蒙古國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2012年1月13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一)2012年4月11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二十二)2012年7月10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斐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已透過97年2月21日臺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共同打擊犯罪工作，及依據98年6月25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兩岸合作偵緝海上違法活動事務，並將積極推動與周邊主要國家海域執法機關簽訂合作文件，以奠定與他國偵查互助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  一、在本署業管方面，我國已於2011年12月20日與美國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及2012年7月16日與越南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  二、本署持續配合外交部推動與各國警政機關簽訂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並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或區域執法組織、會議等運作，以建立合作機制、有效能地打擊跨國~~性~~犯罪。 |
|  | 三、締約國應當努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開展合作，以便對借助現代技術實施的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作出反應。 | 法務部調查局  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除序號154及155之落實情形外，  本局於出席各項國際會議、與各國執法單位交流互訪、參加外國執法機關專業訓練或代訓外國執法機關人員時，經常就如何加強合作與互動、協緝外逃通緝犯、資金追查、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國際合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除每年派員參加「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等跨國偵緝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與交換資訊外，並利用與國外執法人員互訪、訓練等時機，掌握犯罪趨勢及最新犯罪偵查技巧，以強化遏制違法活動之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為防制罪犯運用科技遂行犯罪、逃避追緝，本署多年來已致力發展科技偵查專業、培養員警運用科技偵查技能，並於刑事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以打擊借助現代技術實施之犯罪。 |
|  | **第四十九條 聯合偵查**  **締約國應當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便有關主管機關可以據以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事由的事宜建立聯合偵查機構。如無這類協定或者安排，可以在個案基礎上商定進行這類聯合偵查。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擬在其領域內開展這種偵查的締約國的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項應屬訓示規定，如果外在環境許可，本國也會考慮簽訂多邊或雙邊協定，警政署在在個案上亦有與外國合作之實例。 |
|  | **第五十條 特殊偵查手段**  一、為有效地打擊腐敗，**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諸如電子或者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並允許法庭採信由這些手段產生的證據。 | 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警政署 | ■已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本項應與第158項合併評估。有關控制下交付，我國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2條之2有明文規定，另關於通訊監察，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有完善之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  為偵破、遏制犯罪，本署就法律容許偵查作為如通信監察、控制下交付等，積極建置各項設備，發展偵查技能，俾能有效打擊非法犯行。 |
|  | 二、為偵查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鼓勵締約國**在必要情況下為在國際一級合作時使用這類特殊偵查手段而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締結和實施應當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應當嚴格遵守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條款。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本項應屬訓示規定，未來若有國家願意與我國締結本項之協定或安排，我國樂觀其成。  **內政部警政署**  同本署157、158項之作為。 |
|  | 三、在無本條第二款所述協定或者安排的情況下，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這種特殊偵查手段的決定，應當在個案基礎上作出，必要時還可以考慮到有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的財務安排或者諒解。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條文內涵均已落實執行，無納入國內法之必要。  目前未曾有與國際合作使用特殊偵查手段之個案，故本條文內涵目前未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  同本署157、158項之作為。 |
|  | 四、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可以包括諸如攔截貨物或者資金以及允許其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將其全部或者部分取出或者替換之類的辦法。 | 法務部檢察司  財政部關稅總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本項應與第158項合併評估，評估結果為已符合。  **財政部關稅總局**   1. 財政部關稅總局已於94年12月19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規定，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並於95年1月1日起施行。 2. 海關依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配合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依上述作業要點，控制下交付的標的僅限毒品，毒品以外貨物尚無執行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依據。 3. 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均設置專責聯繫窗口，並將資料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時以副本抄送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 |
|  | **第五章 資產的追回**  **第五十一條 一般規定**  按照本章返還資產是本公約的一項基本原則，**締約國應當**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合作和協助。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另在「臺美刑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26條亦有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檢查局已訂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派員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對於檢察機關如有資金流向查核之需求時，視個案實際需要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  | **第五十二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的轉移**  一、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十四條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核實客戶身分**，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存入大額帳戶的資金的實際受益人身分，並對正在或者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者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者保持的帳戶進行強化審查。**對這種強化審查應當作合理的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從而向主管機關報告**，而不應當將其理解為妨礙或者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的業務往來。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督促銀行公會研議協調聯徵中心建置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資料庫，以落實法規遵循。銀行公會業與聯徵中心於 99年11月18日共同舉辦「建置PEPs資料庫可行方案評估報告」說明會，銀行公會已蒐集業者意見研議具體建置方式，PEPs資料庫將由銀行業者自行建置，我國將盡力落實該項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項是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已納入本會於98年10月9日核備之銀行公會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對於PEPs資料庫之具體建置方式，金管會業於100年9月26日提供執行指引予金融機構參考、評估並自行訂定建置時間表，以落實法規遵循。依據銀行公會101年1月6日函檢陳之彙整資料，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均已有具體之建置時程表並依規劃時程辦理中。另本會已於101年3月及5月核備投信投顧、期貨及證券商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證券期貨事業於受理開戶時，應查詢客戶是否為PEPs，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二、相關自律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亦已訂定相關客戶審查及開戶後再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供本會所轄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  三、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均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金融機構對於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通報可疑交易等列入檢查項目。 |
|  | 二、為便利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的實施，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和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  （一）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應當對哪類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帳戶實行強化審查，對哪類帳戶和交易應當予以特別注意**，以及就這類帳戶的開立、管理和紀錄應當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發出諮詢意見；  （二）對於應當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對其帳戶實行強化審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分，除這些金融機構自己可以確定的以外，還應當酌情將另一締約國所請求的或者本國自行決定的通知這些金融機構。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均有透過艾格蒙網絡與亞太反洗錢組織建立相互諮詢管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是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已納入本會於98年10月9日核備之銀行公會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對於PEPs資料庫之具體建置方式，金管會業於100年9月26日提供執行指引予金融機構參考、評估並自行訂定建置時間表，以落實法規遵循。依據銀行公會101年1月6日函檢陳之彙整資料，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均已有具體之建置時程表並依規劃時程辦理中。另本會已於101年3月及5月核備投信投顧、期貨及證券商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證券期貨事業於受理開戶時，應查詢客戶是否為PEPs，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  | 三、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期限內保持涉及本條第一款所提到人員的帳戶和交易的充分紀錄，紀錄中應當至少包括與客戶身分有關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有關的資料。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現有之疑似洗錢及大額交易申報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本項是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已納入本會於98年10月9日核備之銀行公會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對於PEPs資料庫之具體建置方式，金管會業於100年9月26日提供執行指引予金融機構參考、評估並自行訂定建置時間表，以落實法規遵循。依據銀行公會101年1月6日函檢陳之彙整資料，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均已有具體之建置時程表並依規劃時程辦理中。另本會已於101年3月及5月核備投信投顧、期貨及證券商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證券期貨事業於受理開戶時，應查詢客戶是否為PEPs，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2. 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實務上均依據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保存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等交易紀錄，並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將金融機構之申報紀錄、確認客戶身分紀錄及交易憑證以原本方式保存5年。 3. 產、壽險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中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已中訂定相關規範。 |
|  | 四、為預防和監測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轉移，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監管機構的幫助下禁止設立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此外，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這類機構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外國金融機構中那些允許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使用其帳戶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銀行法第2章對於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等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  **法務部調查局**  96年評鑑報告中有關與空殼銀行交易部分，我國得到部分遵循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按銀行公會防制洗錢注意項範本，已明定銀行不得與空殼銀行或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  | 五、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對有關公職人員確立有效的財產申報制度，並應當對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各締約國還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的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這種資料，以便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回。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得提供相關資料予外國政府。另「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第31條至34條，亦就情資交換有明文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稱本法)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已明定罰則(包括行政罰及刑罰)。故本公約第52條第5款前段我國業已落實。  【第52條第5款後段規定與犯 罪所得之調查及司法互助有 關，建請由檢察司評估。】 |
|  | 六、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國銀行帳戶中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者其他權力的有關公職人員向有關機關報告這種關係，並保持與這種帳戶有關的適當紀錄。這種措施還應當對違反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我國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審核裁罰及查閱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並已要求所有申報義務人應依上開規定申報。  二、有關釐清提供各種應財產申報之外國帳戶類型部分，因我國管轄權不及外國金融機構，執行上容有困難，惟法務部（廉政署）將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執行需要，研議與外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資訊交換與互助機制。 |
|  | **第五十三條 直接追回財產的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  （一）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本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確立對通過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  （二）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法院命令實施了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這種犯罪損害的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者損害賠償；  （三）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法院或者主管機關在必須就沒收作出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通過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所主張的合法所有權。 |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司法院**  現行民事訴訟法並未限制被害人(國家、政府機關或個人)依法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  | **第五十四條 通過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追回資產的機制**  一、為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五條就通過或者涉及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獲得的財產提供司法協助，**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  （一）**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機關能夠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  （二）採取必要的措施，使擁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能夠通過對洗錢犯罪或者對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犯罪作出判決，或者通過本國法律授權的其他程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  （三）**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為犯罪人死亡、潛逃或者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的情形或者其他有關情形下，能夠不經過刑事定罪而沒收這類財產。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一）（二）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有關（一）的部分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有關於臺美雙方執行沒收命令的規定，「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6條亦有執行外國法院沒收的裁判或命令之規定。  （二）有關（一）的部分：因係在我國境內所發生之犯罪，我國司法機關自然可以予以追訴處罰、法院自然可以予以沒收  （三）有關（三）部分：目前未規定，法務部已研擬刑法第40條第3項規範之。 |
|  | 二、為就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提出的請求提供司法協助，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  （一）採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請求締約國的法院或者主管機關發出的凍結令或者扣押令時，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根據該凍結令或者扣押令對該財產實行凍結或者扣押，但條件是該凍結令或者扣押令須提供合理的根據，使被請求締約國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這種行動，而且有關財產將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按沒收令處理；  （二）採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請求時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對該財產實行凍結或者扣押，條件是該請求須提供合理的根據，使被請求締約國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這種行動，而且有關財產將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按沒收令處理；  （三）考慮採取補充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保全有關財產以便沒收，例如基於與獲取這種財產有關的、外國實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一、有關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二、有關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部分：「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5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6條有相關規定。  **司法院**  一、本項第1款為承認外國扣押及命令之規定，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規定，可作為本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第2款、第3款部分說明如下：依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6條第2項規定：「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準此，目前我國法院為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之範疇，應僅限於法官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75條以下規範之人證、物證、書證、鑑定及勘驗等五種方式所為之調查證據，似不包含為取得物證所為之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行為，是以，法院能否逕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本款所列之財產實行搜索及扣押，恐有疑義。 |
|  | **第五十五條 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  一、締約國在收到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關於沒收本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的請求後，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一）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便取得沒收令並在取得沒收令時予以執行；  （二）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法院依照本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發出的沒收令提交本國主管機關，以便按請求的範圍予以執行，只要該沒收令涉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6條亦有相關規定。 |
|  | 二、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者扣押本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以便由請求締約國下令或者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下令予以沒收。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一、有關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二、有關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部分：「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5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6條亦有相關規定。 |
|  | 三、本公約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以經過適當變通適用於本條。除第四十六條第十五款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外，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請求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與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有關的請求，應當有關於應當予以沒收財產的說明，盡可能包括財產的所在地和相關情況下的財產估計價值，以及關於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陳述，以便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根據本國法律取得沒收令；  （二）與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有關的請求，應當有請求締約國發出的據以提出請求的法律上可以採信的沒收令副本、關於事實和對沒收令所請求執行的範圍的說明、關於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並確保正當程式而採取的措施的具體陳述，以及關於該沒收令為已經生效的沒收令的陳述；  （三）與本條第二款有關的請求，應當有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陳述和對請求採取的行動的說明；如有據以提出請求的法律上可以採信的沒收令副本，應當一併附上。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條規範請求國提出請求應具備之文件。我國向外國提出請求時自會遵循被請求國所要求之請求書內容。 |
|  | 四、被請求締約國依照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的決定或者採取的行動，應當符合並遵循其本國法律及程式規則的規定或者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的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外交部**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
|  | 五、各締約國均應當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實施本條的任何法律法規以及這類法律法規隨後的任何修訂或者修訂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願依本公約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實施本條的任何法律法規以及這類法律法規隨後的任何修訂或者修訂說明。 |
|  | 六、締約國以存在有關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條件時，應當將本公約視為必要而充分的條約依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此非國內法制之問題，而是在締結條約時應該將本公約納入作為條約的內容。我們在簽定「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時，即包括公約之內容。 |
|  | 七、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的證據，或者如果財產的價值極其輕微，也可以拒絕給予本條規定的合作，或者解除臨時措施。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對「未收到充分和及時的證據」之請求，實務上當然可以拒絕合作；對「財產的價值極其輕微」案件之請求未規定得拒絕協助，係本國不拒絕合作，非不符合公約規定。 |
|  | 八、在解除依照本條規定採取的任何臨時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被請求締約國應當給請求締約國以說明繼續保持該措施的理由的機會。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目前雖無案例，但依國際慣例，都會給予請求國提出說明的機會。 |
|  | 九、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我國「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不會損害第三人權利，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一條之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行法制原則都是尊重被害人跟第三人權利，「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第1項第6款亦有相關規定。 |
|  | **第五十六條 特別合作**  **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努力**採取措施，以便在認為披露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資料可以有助於接收資料的締約國啟動或者實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時，或者在認為可能會使該締約國根據本章提出請求時，**能夠在不影響本國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情況下**，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締約國轉發這類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條係規範各國如發現他國犯罪所得移動至該國之相關資料，各國應不待請求即主動傳送該資料至他國。就此，由於我國係APG及EGMOUNT之會員國，有彼此交換洗錢情資之義務，因此本條在我國已落實。 |
|  | **第五十七條 資產的返還和處分**  一、**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三十一條或者第五十五條沒收的財產，應當由該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和本國法律予以處分，包括依照本條第三款返還其原合法所有人。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法院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我國「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不會損害第三人權利，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一條之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30條亦規定應尊重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司法院**  一、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二、另有關依公約第57條第3款之返還，涉及執行事項，與本院業務無關。 |
|  |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時，能夠在考慮到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況下，根據本公約返還所沒收的財產。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目前我國「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之對象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並不及於第三人之物。「貪污治罪條例」未特別規定，仍以上述刑法之規定為原則。至於貪污犯罪如涉及洗錢行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4條及第14條，沒收對象雖及於第三人，亦不及於善意第三人。又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30條亦規定應尊重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
|  | 三、依照本公約第四十六條和第五十五條及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一）對於本公約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三條所述的貪污公共資金或者對所貪污公共資金的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第五十五條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二）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五條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原對沒收的財產擁有所有權時，或者當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的損害是返還所沒收財產的依據時，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三）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優先考慮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賠償犯罪被害人；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以及「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第22條至第26條、第30條都有相同規定。 |
|  | 四、在適當的情況下，除非締約國另有決定，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在依照本條規定返還或者處分沒收的財產之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而發生的合理費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有關於費用負擔之規定，另「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13條亦規定「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請求分擔執行所需費用。」 |
|  | 五、在適當的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特別考慮就所沒收財產的最後處分逐案訂立協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本項應屬提醒或建議之性質，本項應係在在內國法制允許範圍內，可逐案訂立協定或者安排。 |
|  | **第五十八條 金融情報機構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產生的所得的轉移，並推廣追回這類所得的方式方法。為此，**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機構，由其負責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我國係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金融情報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  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本局洗錢防制處即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 |
|  | **第五十九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和安排締約國應當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強根據公約本章規定開展的國際合作的有效性。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業與阿爾巴尼亞、巴拉圭、帛琉、馬紹爾群島、菲律賓、韓國、波蘭、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阿魯巴及美國等18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合作協定／備忘錄，並持續與他國洽簽中。 |
|  |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  **第六十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必要的情況下**為本國負責預防和打擊腐敗的人員啟動、制定或者改進具體培訓方案。這些培訓方案可以涉及以下方面：  （一）預防、監測、偵查、懲治和控制腐敗的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證和偵查手段；  （二）反腐敗戰略性政策制定和規劃方面的能力建設；  （三）對主管機關進行按本公約的要求提出司法協助請求方面的培訓；  （四）評估和加強體制、公職部門管理、包括公共採購在內的公共財政管理，以及私營部門；  （五）防止和打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轉移和追回這類所得；  （六）監測和凍結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轉移；  （七）監控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流動情況以及這類所得的轉移、窩藏或者掩飾方法；  （八）便利返還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得的適當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機制及方法；  （九）用以保護與司法機關合作的被害人和證人的方法；  （十）本國和國際條例以及語言方面的培訓。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檢察官、法官及邀請其他執法機關指派人員參加本部舉辦之反貪研習及國際司法互助實務研習。  **法務部調查局**  本局除於培訓階段實施廉政工作專業訓練外，每年皆有舉辦2梯次廉政專精講習，調訓本局外勤處站及局本部從事廉政工作業務人員，針對肅貪、查察賄選業務之政策方向、案件偵處、不法所得追查等事項進行研習及交流。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每年均訂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級考試暨四級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法務部除對新進政風人員施以為期4個月的職前專業學習課程集中訓練外，每年辦理為期5週之肅貪業務專精班，及1至2週的廉政預防實務及查處蒐證實務專精講習。 |
|  | 二、締約國應當根據各自的能力考慮為彼此的反腐敗計畫和方案提供最廣泛的技術援助，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條第一款中提及領域內的物質支持和培訓，以及為便利締約國之間在引渡和司法協助領域的國際合作而提供培訓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關的經驗和專門知識。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調查局**  一、100年：  (一)6月12日至21日：舉辦「2011年中東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中東4個國家總計10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二)6月27日至7月2日：舉辦「2011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東南亞7個國家總計22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三) 8月9日至17日：舉辦「反洗錢偵查技術研習班」，邀請泰國司法部洗錢防制局12名官員參加研習。  二、101年：  (一) 5月22日至26日：舉辦「電腦及網路犯罪研習班」，邀請馬來西亞商業犯罪調查局4位官員參加研習。  (二) 6月11日至20日：舉辦「2012年中東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中東5個國家總計9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三)7月22日至27日：舉辦「2012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東南亞8個國家總計21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四)9月2日至8日：舉辦「電腦網路犯罪偵查技術研習班」，邀請菲律賓5名檢察官參加研習。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舉辦詐欺犯罪研習課程及網路犯罪研習班，亦有大陸地區檢察官參與訓練課程。 |
|  | 三、締約國應當在必要時加強努力，在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內並在有關的雙邊和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框架內最大限度地開展業務和培訓活動。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一、法務部原則每年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團體」會議，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二、96年及97年舉辦「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先後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丹麥、澳門、國際透明組織等代表與會。  **法務部調查局**  一、99年：3月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6月派員赴荷蘭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7月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年會；8月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9月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任務團會議；10月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11月派員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年會」；12月派員赴香港參訪廉政公署。  二、100年：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2屆第2次大會、3月派員赴阿魯巴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6月派員赴墨西哥參加FATF會員大會、7月派員赴亞美尼亞參加「艾格盟聯盟會員大會」、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赴大陸上海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3屆研討會」、10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12月派員赴韓國釜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  三、101年：1月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2次大會、6月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赴義大利羅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3次大會、赴大陸大連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研討會」、7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5屆年會、10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會」。  四、另本局每年9月均派員赴英國出席「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  | 四、締約國應當考慮相互協助，根據請求對本國腐敗行為的類型、根源、影響和代價進行評價、分析和研究，以便在主管機關和社會的參與下制定反腐敗戰略和行動計畫。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廉政署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原則每年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團體」會議，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二、101年5月14日辦理「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計有200餘人與會。本座談會由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主持開幕式，會中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刑事法中心主任James Jacobs專題演講外，並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主持座談，邀請歐盟（EU）及聯合國（UN）反貪顧問Bryane Michael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副教授、廉政署副署長張宏謀等人探討貪腐控制相關議題，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就「貪腐控制」與「政府效能」關係的探討，研析因應改善對策建言，作為我國制定相關廉政政策與制度的參考。  三、每年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案，並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以委外進行相關廉政議題之研究。  四、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貪腐的類型、根源、影響進行分析和研究的工具，包括：編撰預防專報、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實施政風訪查、舉辦座談會。  五、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作為反腐敗戰略和行動計畫，取代執行多年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 |
|  | 五、為便利追回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締約國可以開展合作，互相提供可以協助實現這一目標的專家的名單。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為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及EGMOUNT之會員國，已透過各該組織建立實現追回犯罪所得之目標。 |
|  | 六、締約國應當考慮利用分區域、區域和國際性的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合作和技術援助，並推動關於共同關切的問題的討論，包括關於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的特殊問題和需要的討論。 | 法務部檢察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我國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及EGMOUNT之會員國，提供及分享我國防制洗錢之相關經驗。 |
|  | 七、締約國應當考慮建立自願機制，以便通過技術援助方案和專案對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適用本公約的努力提供財政捐助。 | 外交部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調查局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外交部**  查我國雖未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然由外交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近年來均積極推展投資、融資等金融業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等技術協助業務；派遣行動醫療團至邦交國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其他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國際合作之相關業務多已有相當成果並仍持續進行當中。  **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技術援助與訓練工作組(TA&T)，透過APG提供技術和財務援助，並已於2011及2012年計提供澳幣10萬500元捐助太平洋島國會員提升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另我國在艾格蒙聯盟擔任輔導開發中國家之入會工作，為受輔導國提供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並協助該等國家培養人力資源等。我國在艾格蒙聯盟之「聯絡發展工作組」中，提供受輔導國，尼泊爾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本局亦為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提供防制洗錢專業課程技術訓練。 |
|  | 八、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向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提供自願捐助，以便通過該辦事處促進發展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而開展的方案和專案。 | 外交部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之國際參與組，以外交部為權責幕僚機關，自95年起即以「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制漏洞滋生」為核心工作，不僅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並且透過互邀參訪、舉辦國際會議、建立情報交流平台、交換訓練緝毒人員、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與備忘錄之方式，以鄰近國家為重心，積極推動與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之協調合作，成為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重要成員。 |
|  | **第六十一條 有關腐敗的資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在同專家協商的情況下，分析其領域內腐敗方面的趨勢以及腐敗犯罪實施的環境。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每年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案，並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以委外進行相關廉政議題之研究。 |
|  | 二、**締約國應當考慮**為盡可能擬訂共同的定義、標準和方法而相互並通過國際和區域組織發展和共用統計數位、有關腐敗的分析性專門知識和資料，以及有關預防和打擊腐敗的最佳做法的資料。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自95年起每年均編印政風工作年報，97年12月編印政風白皮書，100年起每年編印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彙編預防和打擊腐敗的最佳作法，並蒐集國際廉政指標資訊，掌握反貪腐發展趨勢。  法務部「100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係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研究，符合國際透明組織TI的標準，該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  |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對其反腐敗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效力和效率。 | 法務部廉政署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定本方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每次委員會 議均安排相關部會進行廉政 議題專題報告。 |
|  | **第六十二條 其他措施：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一、**締約國應當**通過國際合作採取有助於最大限度優化本公約實施的措施，**同時應當考慮**到腐敗對社會，尤其是對可持續發展的消極影響。  二、**締約國應當**相互協調並同國際和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  （一）加強同發展中國家在各級的合作，以提高發展中國家預防和打擊腐敗的能力；  （二）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為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而作出的努力，並幫助它們順利實施本公約；  （三）向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它們滿足在實施本公約方面的需要。為此，締約國應當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專門指定的帳戶提供充分的經常性自願捐款。締約國也可以根據其本國法律和本公約的規定，特別考慮向該帳戶捐出根據本公約規定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者財產中一定比例的金錢或者相應價值；  （四）酌情鼓勵和爭取其他國家和金融機構參與根據本條規定所作的努力，特別是通過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的培訓方案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它們實現本公約的各項目標。  三、這些措施應當儘量不影響現有對外援助承諾或者其他雙邊、區域或者國際一級的金融合作安排。  四、締約國可以締結關於物資和後勤援助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同時考慮到為使本公約所規定的國際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預防、偵查與控制腐敗所必需的各種金融安排。 | 外交部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查我國雖未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然由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近年來均積極推展投資、融資等金融業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等技術協助業務；派遣行動醫療團至邦交國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其他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國際合作之相關業務多已有相當成果並仍持續進行當中。 |
|  | 第七章 **實施機制**  **第六十三條 公約締約國會議**  一、特此設立公約締約國會議，以增進締約國的能力和加強締約國之間的合作，從而實現本公約所列目標並促進和審查本公約的實施。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當在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後一年的時間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締約國會議例會按締約國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召開。  三、締約國會議應當通過議事規則和關於本條所列活動的運作的規則，包括關於對觀察員的接納及其參與的規則以及關於支付這些活動費用的規則。  四、締約國會議應當議定實現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目標的活動、程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  （一）促進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二條以及第二章至第五章規定所開展的活動，辦法包括鼓勵調動自願捐助；  （二）通過公佈本條所述相關資訊等辦法，促進締約國之間關於腐敗方式和趨勢以及關於預防和打擊腐敗和返還犯罪所得等成功做法方面的資訊交流；  （三）同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和機制及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  （四）適當地利用從事打擊和預防腐敗工作的其他國際和區域機制提供的相關資訊，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複；  （五）定期審查締約國對本公約的實施情況；  （六）為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情況而提出建議；  （七）注意到締約國在實施本公約方面的技術援助要求，並就其可能認為有必要在這方面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五、為了本條第四款的目的，締約國會議應當通過締約國提供的資訊和締約國會議可能建立的補充審查機制，對締約國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取得必要的瞭解。  六、**各締約國均應當按照**締約國會議的要求，向締約國會議提供有關其本國為實施本公約而採取的方案、計畫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資訊。締約國會議應當審查接收資訊和就資訊採取行動的最有效方法，這種資訊包括從締約國和從有關國際組織收到的資訊。締約國會議也可以審議根據締約國會議決定的程式而正式認可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投入。  七、依照本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締約國會議應當在其認為必要時建立任何適當的機制或者機構，以協助本公約的有效實施。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六十四條 秘書處**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當為公約締約國會議提供必要的秘書處服務。  二、秘書處應當：  （一）協助締約國會議開展本公約第六十三條中所列各項活動，並為締約國會議的各屆會議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務；  （二）根據請求，協助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供本公約第六十三條第五款和第六款所規定的資訊；  （三）確保與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的必要協調。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公約的實施**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二、為預防和打擊腐敗，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比本公約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六十六條 爭端的解決**  一、**締約國應當努力**通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的解釋或者適用有關的爭端。  二、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的解釋或者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當按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三、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約時，均可以聲明不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對於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  四、凡根據本條第三款作出保留的締約國，均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項保留。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六十七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約自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達開放供各國簽署，隨後直至2005年12月9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簽署。  二、**本公約還應當開放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條件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經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簽署本公約。  三、**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者核准書應當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果某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經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者核准書，該組織可以照樣辦理。該組織應當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者核准書中宣佈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當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四、**任何國家或者任何至少已經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均可以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當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當宣佈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當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六十八條 生效**  一、本公約應當自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為本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二、對於在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公約的國家或者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公約應當自該國或者該組織交存有關文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或者自本公約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准。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六十九條 修正**  一、締約國可以在本公約生效已經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當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發締約國和締約國會議，以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締約國會議應當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協商一致。如果已經為達成協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達成一致意見，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須有出席締約國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通過。  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許可權的事項根據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已經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其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這些組織便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三、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四、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應當自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該修正案的文書之日起九十天之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五、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經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約束。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七十條 退約**  一、締約國可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當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經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締約方。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
|  | **第七十一條 保存人和語文**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當為本公約指定保存人。  二、本公約原件應當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文本。  茲由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 略 | 無符合與否之問題 |  |